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长垣风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了加速优化公司能源产业结构，提高新能源市场占有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，2019年8月2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6次临时会议，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长垣风电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通过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下属全资项目公司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垣风电公司”）投资建设新乡长垣县100MW风电项目（简称“长垣风电”），预计总投资约81,523.92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条、9.12条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新乡长垣县100MW风电项目

(1) 企业名称：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

(2) 注册地：新乡市长垣县

(3) 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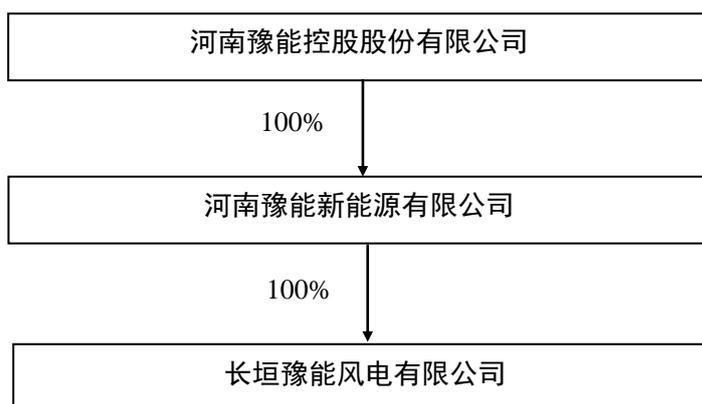
(4) 法定代表人：王红宾

(5) 项目总投资：人民币81,523.92万元。其中，资本金占35%，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分步增资，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。剩余65%银行融资。

(6) 投资回收期：税后约9年

(7) 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、电力销售、咨询服务。

(8) 股权架构



(9)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投资建设上述风电项目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能源产业结构，提高公司新能源市场占有率。相比较于其他可再生能源，风力发电技术发展较为成熟，投资风险小。

(二) 投资风险及对策

若宏观经济不景气，社会用能需求不足，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能力下降，且上网电价存在受政策影响，导致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。上述风电项目不属于国家能源局《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18〕47号）中要求需竞价上网的风电项目的范围之内。公司将按有关政策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力争早日并网发电，尽快实现投资收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3日